

## 《商標條例》(第559章)

申請撤銷商標編號 300748189 的註冊

商標： 长江超越理财

類別： 36

註冊擁有人：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決定理由

#### 背景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申請人”)於2011年4月15日(“撤銷申請日”)依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以商標不予使用為理由提出申請撤銷以下商標(商標編號300748189)的註冊(“是項撤銷申請”):



(“涉訟商標”)。

2. 涉訟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為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擁有人”)。商標就以下服務(“涉訟服務”)註冊:

#### 類別 36

保險；基金投資；公共基金；票據交換(金融)；金融貸款；金融服務；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諮詢；金融信息；有價證券的發行；證券和公債經紀；證券交易行情；期貨經紀；

經紀；不動產代理；不動產出租；不動產管理；擔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代管產業；受托管理；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 涉訟商標的註冊日期是 2006 年 10 月 26 日，而其實際註冊日期則為 2007 年 3 月 16 日。

4. 申請人在是項撤銷申請中指，根據申請人委託律師及商業調查機構對註冊擁有人及涉訟商標在香港的使用情況進行的調查，申請人相信註冊擁有人在香港從未就任何涉訟服務使用涉訟商標。因此，申請人要求商標註冊處根據條例第 52 條第(2)(a)款撤銷涉訟商標的註冊，由 2010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5. 註冊擁有人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就是項撤銷申請提交反陳述。

6. 有關是項撤銷申請的聆訊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高露雲律師行委託的鮑皓明大律師代表申請人出席聆訊，而中港知識產權有限公司的黃詩雅女士則代表註冊擁有人出席聆訊。

## 申請人的證據

7. 申請人提交的證據包括以下：

- (i) 代表申請人的高露雲律師行的合夥人盧淑雯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盧氏聲明一”)；
- (ii) 盧淑雯於 2012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第二份法定聲明(“盧氏聲明二”)；以及
- (iii) 盧淑雯於 2012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第三份法定聲明(“盧氏聲明三”)。

8. 盧氏聲明一主要概述申請人於提交是項撤銷申請前委託律師及商業調查機構對涉訟商標的使用情況作出的調查。有關調查令申請人相信於撤銷申請日前，註冊擁有人從未在香港就任何涉訟服務使用涉訟商標。

9. 盧氏聲明二主要就註冊擁有人提供的證據作出回應，而盧氏

聲明三則就盧氏聲明二中的一份證物作出補充。

## 註冊擁有人的證據

10. 註冊擁有人提交的證據為一份由在註冊擁有人法律事務與合規管理部擔任法律事務崗位的呂智敏於2011年9月29日作出的法定聲明(“呂氏聲明”)。

11. 根據呂氏聲明，註冊擁有人是由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通過吸收合併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後更名而來。2007年12月27日，長江證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復牌，把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股票簡稱更名為《長江證券》。<sup>1</sup>

12. 註冊擁有人主要的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sup>2</sup>

13. 註冊擁有人於2009年積極募集資金準備拓展國際業務。註冊擁有人於2009年4月20日公布的有關《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配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2009集資可行性報告》”)中指出，募集資金是為了更好地抓住發展機遇，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而募集得來的資金，一部分將用於適時拓展國際業務上。<sup>3</sup>

14. 就募集資金的必要性而言，<sup>4</sup> 註冊擁有人於《2009集資可行性報告》中指出：

- “公司在經營中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淨資本較低，不能滿足現有業務規模和進一步發展的需求”；<sup>5</sup>
- “公司營運資金不足和淨資本水平過低嚴重制約著公司創新業務的開展”。<sup>6</sup>

---

<sup>1</sup> 呂氏聲明第2段。

<sup>2</sup> 呂氏聲明第4段；盧氏聲明一證物“ML-1”。

<sup>3</sup> 呂氏聲明第7段、證物“LZM-3”：《2009集資可行性報告》第1及第8頁。

<sup>4</sup> 呂氏聲明第7段。

<sup>5</sup> 《2009集資可行性報告》第2頁。

<sup>6</sup> 《2009集資可行性報告》第3頁。

註冊擁有人 2008 年的審計報告及註冊擁有人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材料顯示，註冊擁有人 2008 年度的資產總計、營業收入及淨資本都比 2007 年度銳減，有關數據如下：

	2007 年度 <sup>7</sup> (億元人民幣)	2008 年度 (億元人民幣)
資產總計	248	182
營業收入	50	20
淨資本	41	35

根據呂氏聲明第 7 段，這些數據都支持註冊擁有人募集資金的必要性。

15. 註冊擁有人 2009 年配股集資計劃經以下步驟得以落實：<sup>8</sup>

2009 年 4 月 20 日 註冊擁有人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註冊擁有人 2009 年配股集資的議案。

2009 年 5 月 6 日 註冊擁有人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有關議案。

2009 年 8 月 28 日 註冊擁有人 2009 年配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通過。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註冊擁有人新增股份上市。

註冊擁有人是次配股集資募集資金淨額超過 32 億元人民幣。

16. 根據呂氏聲明第 11 段，由於註冊擁有人的資本實力經 2009 年配股集資而大大增強，註冊擁有人繼而著手在香港設立子公司，當中經過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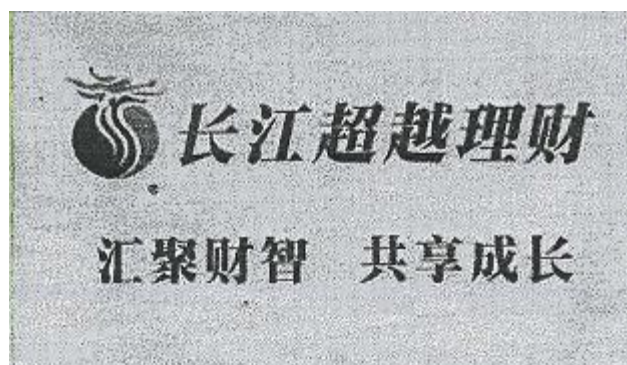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 12 日 註冊擁有人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在香港設立子公司的議案》。

<sup>7</sup> 應為註冊擁有人前身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數據。

<sup>8</sup> 呂氏聲明第 9 段。

- 2010年4月23日 200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議案。
- 2010年7月 註冊擁有人正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成立香港子公司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請示。
- 2010年10月26日 中國證監會核准該申請。
- 2010年11月23日 註冊擁有人委托香港的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註冊擁有人為唯一股份持有人。
- 2011年1月11日 在香港的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17. 註冊擁有人於呂氏聲明第19段中稱，註冊擁有人自不遲於2010年7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設立香港子公司的申請材料後，即在香港宣傳涉訟商標。就這一點而言，註冊擁有人提供的唯一一項證物為2010年8月13日於都市日報刊登的廣告，其式樣如下：



18. 註冊擁有人於呂氏聲明第5段中指，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9月28日發出的《關於內地證券公司在香港設立、收購、參股證券經營機構和業務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sup>9</sup>（“《2009年通知》”）第2頁指出，“證券公司首次開展跨境業務的，原則上應當採取設立的方式在香港成立香港子公司”。註冊擁有人指，註冊擁有人應當遵從有關規定，先在香港成立子公司才於香港通過子公司把涉訟

<sup>9</sup> 呂氏聲明證物“LZM-2”。

商標使用於涉訟服務上。

19. 註冊擁有人於呂氏聲明第21段中指，雖然涉訟商標的實際註冊日期是2007年3月16日，但註冊擁有人沒有在當時立即策劃於香港成立子公司，是因受制於以下因素：

- (i) 註冊擁有人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並未存在。當時，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積極籌劃發行新股以換股吸收合併註冊擁有的前身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然後把原有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於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將進行重大轉移，控股股東將出現變化，根本不是時候拓展新業務。
- (ii) 新股東，即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並不是證券公司，吸收合併後需就經營範圍作出重大變更。事實上，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本的股票“S\*ST 石煉”已因公司重大重組而停牌，直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重組後才復牌，復牌後把股份簡稱變更為《長江證券》。面對一連串的變化，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需作出內部調整，根本無暇於 2007 年或 2008 年剛重組後便對外拓展國際業務。
- (iii) 2008 年正值全球金融風暴，註冊擁有人作為主要經營證券股票業務的公司，必定會受影響，故不得不放緩國際業務的拓展。如前所述，註冊擁有人 2008 年的財務數據比 2007 年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數字大幅萎縮，足證影響之大。註冊擁有人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設立香港子公司的申請材料中亦指出，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機令註冊擁有人拓展國際業務的戰略步伐有所放緩。
- (iv) 註冊擁有人 2008 年的分類評級是 BB 級，於 2009 及 2010 年才獲得 A 級評級。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有關規定，證券公司分類評價每年進行一次。根據《2009 年通知》的規定，證券公司在香港成立子公司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最近兩次分類評價均獲得 B 類 BBB 級以上分類級別，故註冊擁有

人在 2008 和 2009 年都不可能達標，根本不可能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成立香港子公司，只能在 2010 年才進行有關計劃。

## 根據條例第 52(2)(a)條提出的申請

20. 條例第52(2)條訂明：

“(2) 商標的註冊可基於以下任何理由而遭撤銷—

(a) 該商標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但在一段至少 3 年的連續期間內，該商標的擁有人沒有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而該商標亦沒有在該擁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且並沒有**能成立的理由**(例如有對該商標所保護的貨品或服務施加入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不予使用；…” (強調為後加的)。

21. 條例第52(4)及52(5)條訂明：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第(2)(a)款所描述的使用在該款所述的 3 年期間屆滿後但在撤銷註冊的申請提出前已經開始或恢復，則有關商標的註冊不得基於該款所述的理由而遭撤銷。

(5) 凡第(2)(a)款所描述的使用是在該款所述的 3 年期間屆滿後但在該項撤銷註冊的申請提出前的 3 個月期間內開始或恢復的，即無須理會，但如在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知悉有關的撤銷註冊申請可能會提出之前，籌備開始使用或恢復使用的工作已經展開，則屬例外。”

22. 條例第82(1)條訂明：

“(1) 如在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屬一方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註冊商標曾作何種使用的問題，則該擁有人須負上證明有關使用的舉證責任。”

23. 申請人申請由2010年3月17日起撤銷涉訟商標就所有涉訟服務的註冊。

24. 因此，在本案中須探討的問題是：

- (1) 於2007年3月17日至2010年3月16日期間(“相關時期”)，註冊擁有人有沒有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服務而使用涉訟商標？涉訟商標有沒有在註冊擁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服務而使用？<sup>10</sup>
- (2) 如沒有在相關時期在香港真正地使用涉訟商標，有沒有**能成立的理由**不予使用？<sup>11</sup>
- (3) 在相關時期屆滿後但在撤銷申請日前，即2010年3月17日至2011年4月14日期間(“後段時期”)，註冊擁有人或任何獲其同意的人有沒有在香港開始或恢復**真正地**使用涉訟商標？<sup>12</sup>

25. 註冊擁有人須就涉訟商標的**使用及有能成立的理由不予使用**，負起舉證責任。就上文第24段所列須探討的問題而言，如註冊擁有人未能證明：

- (i) 涉訟商標有在相關時期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服務而使用；
- (ii) 有能成立的理由在相關時期不予使用涉訟商標，或
- (iii) 涉訟商標有在後段時期在香港開始或恢復真正地就涉訟服務而使用，

則涉訟商標的註冊應由2010年3月17日起被撤銷。

26. 關於何謂“真正地使用”一個商標，*Ansul BV v. Ajax Brandbeveiliging BV* [2003] R.P.C. 40 一案載有以下闡釋：

“35... “真正地使用”是指實際使用該商標.....

36 因此“真正地使用”必須理解為不只是純粹為保存商標所賦予的權利而象徵式的使用。“真正地使用”必須符合商標的基本功能，即向貨品或服務的消費者或最終用戶保證貨品或服務的來源，令他可在無任何產生混淆的可能性的情況下，把有關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來源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

---

<sup>10</sup> 條例第 52(2)(a)條。

<sup>11</sup> 條例第 52(2)(a)條。

<sup>12</sup> 條例第 52(4)條。



別。”<sup>13</sup>

27. *Brands Inc Ltd v Kabushiki Kaisha Regal Corp* [2007] 2 HKC 110一案中指：

“18 ... 商標必須要在香港在與註冊貨品同類的貨品的市場上在第三方（擁有人、其特許持有人或授權代理除外）面前展示。此等展示的必須性源於一個標誌若要作為商標使用，該標誌必須要作為顯示來源的徽章使用，或作為標誌貼於其上的貨品的來源保證。”<sup>14</sup>

28. “不予使用的能成立的理由”需按照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sup>15</sup>第19(1)條來解釋。<sup>16</sup>該條訂明：

“如維持註冊需要使用商標，則只有在至少連續3年不使用後方可註銷註冊，除非商標所有權人根據對商標使用存在的障礙說明**正當理由**<sup>17</sup>。出現商標人**意志以外的情況**而構成對商標使用的**障礙**，例如對受商標保護的貨物或服務實施進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要求，此類情況應被視為不使用商標的正當理由。”<sup>18</sup> (**強調**為後加的)

29. 歐洲法院<sup>19</sup>在*Hauptl v Lidl* (C-246/05) [2007] E.T.M.R. 61一案中指出，商標所有權人意志以外的情況或會阻礙使用標記的準備工作，但這些阻礙在相當多的情況下是可克服的。因此，法院就

---

<sup>13</sup> 英文原文：“35 ...“Genuine use”... means actual use of the mark... 36 “Genuine use” must therefore be understood to denote use that is not merely token, serving solely to preserve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e mark. Such use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essential function of a trade mark, which is to guarantee the identity of the origin of goods or services to the consumer or end user by enabling him, without any possibility of confusion, to distinguish the product or service from others which have another origin.”

<sup>14</sup> 英文原文：“18. ...what is essential ... is that the Mark should have been used by being exposed to third parties (other than the Owner or his licensees or agents) on a market in Hong Kong for goods of a typ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Mark was registered. The need for exposure on such a market follows from the fact that to be used as a trade mark, the mark must be used in such a way as to act as a badge of origin, or a guarantee of the source or origin of the goods to which it is affixed.”

<sup>15</sup>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協議中文譯本：[http://sbj.saic.gov.cn/flfg1/gjty/200512/t20051201\\_54909.html](http://sbj.saic.gov.cn/flfg1/gjty/200512/t20051201_54909.html)

<sup>16</sup> *Kerly's Law of Trade Marks and Trade Names* (第15版)第10-085段。

<sup>17</sup> “正當理由”英文原文為“valid reasons”，與條例第52(2)條中所用的字眼“valid reasons”相同。

<sup>18</sup> 英文原文：“If use is required to maintain a registration, the registration may be cancelled only after an uninterrupted period of at least three years of non-use, unless **valid reasons** based on the existence of obstacles to such use are shown by the trademark owner. **Circumstances arising independently of the will of the owner** of the trademark which constitute an **obstacle** to the use of the trademark, such as import restrictions on or other government requirements for goods or services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shall be recognized as valid reasons for non-use.” (**emphasis added**)

<sup>19</sup>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什麼情況下會構成適當理由<sup>20</sup> 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引。歐洲法院裁定，只有與一個商標具**足夠直接關係**的障礙，使該商標的使用不可能或不合理，而屬**商標所有權人意志以外的情況**，可以被描述為不使用該商標的適當理由。<sup>21</sup> 公司因為經濟衰退或由於自身的財務問題，而遇到了財政困難，如破產、活動暫時停止，都不屬不使用商標的適當理由，因為它們構成了經營企業的一個自然組成部分。<sup>22</sup> 不使用商標便會喪失保護，應被視為常規而不是例外的情況 (*Cernivet Trade Mark* [2002] R.P.C.30 一案第49段)。<sup>23</sup> 當考慮商標所有權人是否有能成立的理由不使用其商標時，審裁處必須考慮，如沒有所有權人所聲稱的阻礙事由，所有權人是否**可以並會**在有關三年期內，真正地使用有關商標。<sup>24</sup>

30. 就上文第25段第(i)項而言，本人已詳細考慮過註冊擁有人提交的所有證據。當中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註冊擁有人本身或任何經其同意的人有在相關時期在香港真正地就任何涉訟服務而使用涉訟商標。

31. 就上文第25段第(ii)項而言，註冊擁有人認為上文第19段第(i)至(iv)項構成註冊擁有人於相關時期不予使用涉訟商標的能成立的理由。本人以下將根據上文第28至29段所載的法律原則，逐一考慮上文第19段(i)至(iv)各項，以決定該等因素是否構成條例第52(2)(a)段中所指的“能成立的理由”不予使用涉訟商標。

32. 上文第19段第(i)項所提及的發行新股、以換股吸收合併及資產及負債轉移等情況，以及上文第19段第(ii)項中所提及的經營範圍變更、公司重組及相應的內部調整，均屬企業本身內部的決策，並非任何外來異常情況。兩家公司合併前後決定內部調整及不向外拓展新業務，亦屬於公司本身的決定。上文第19段第(i)及第(ii)項所述的**因素**，均不是註冊擁有人意志以外的情況，並不構成不使用涉訟商標的能成立理由。

33. 至於上文第19段第(iii)項所提及的全球金融風暴，根據上文

---

<sup>20</sup> 雖然歐盟商標指令(EC Directive 2008/95/EC) 第12(1)條中所用的字眼是“proper reasons”(適當理由)，而條例第52(2)(a)條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19(1)條所用的字眼是“valid reasons”，但根據 *Kerly's Law of Trade Marks and Trade Names* (第15版)第10-085段，歐盟商標指令中的“proper reasons”(適當理由)需按照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19(1)條來解釋。

<sup>21</sup> *Kerly's Law of Trade Marks and Trade Names* (第15版)第10-085段。

<sup>22</sup> *Kerly's Law of Trade Marks and Trade Names* (第15版)第10-087段。

<sup>23</sup> 英文原文：“... loss of protection for non-use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rule not the exception.”

<sup>24</sup> *Cernivet Trade Mark* [2002] R.P.C.30; *Kerly's Law of Trade Marks and Trade Names* (第15版) 第10-090段。

第29段所載的法律原則，公司因為經濟衰退或由於自身的財務問題而遇到的財政困難，是經營企業的一個自然組成部分，不屬不使用商標的能成立理由。再者，根據註冊擁有人2010年7月《關於設立香港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sup>25</sup>，多家內地優質證券商，包括廣發證券、華泰證券及中銀萬國，都在2008年在香港設立經營機構。由此可見，2008年的金融風暴並不等於內地證券商不能在香港展開證券業務。該金融風暴並不構成與涉訟商標具足夠直接關係的障礙，使該商標的使用不可能或不合理。上文第19段第(iii)項所述的因素因此不構成不使用涉訟商標的能成立理由。

34. 至於上文第19段第(iv)項，雖然根據《2009年通知》中的規定，註冊擁有人要到2010年才符合最近兩次分類評價達BBB級以上的規定，以至註冊擁有人要到2010年才能進行在香港成立子公司的計劃，但要斷定此因素是否構成條例第52(2)(a)條中所指的不予使用涉訟商標的能成立理由，必須考慮的是，若沒有《2009年通知》中的有關規定，註冊擁有人是否便可以並會在相關時期屆滿前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服務而使用涉訟商標。

35. 內地證券商並不是在《2009年通知》頒布後才可申請在境外設立、收購、參股證券經營機構。有關中國內地證券商在境外設立、收購或參股證券經營機構一事，早於2005年10月18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二已奠定了基礎。該協議第三條訂明，內地允許符合條件的內地創新試點類證券商根據相關要求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亦允許符合條件的內地期貨公司到香港經營期貨業務，包括設立分支機構。於2005年10月27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29條及於2008年4月23日頒布的《證券商監督管理條例》第13條訂明，內地證券商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必需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2009年通知》是根據《證券法》和《證券商監督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就規範內地證券商在香港特區設立、收購、參股證券經營機構的行為，明確相關條件、程序和監管要求。事實上，在《2009年通知》還沒有頒布之先，已有多家內地證券商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設立或收購證券商，包括於盧氏聲明二第12段中列出的11家於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獲批准在香港設立或收購證券商的內地證券商。

36. 正如註冊擁有人在呂氏聲明中指出，於涉訟商標的實際註冊

---

<sup>25</sup> 報告第7至8頁，載於呂氏聲明證物“LZM-5”。

日期，即2007年3月16日當天，註冊擁有人還未成立。<sup>26</sup> 註冊擁有人是由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通過吸收合併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後更名而來。<sup>27</sup> 註冊擁有人於2007年底至2008年經歷上文第19段第(i)及(ii)項提及的一連串變化，而需作出內部調整。

37. 註冊擁有人於2009年初開始計劃配股集資。有關計劃經上文第15段所列的步驟得以落實。有關集資計劃於2009年11月25日完成，註冊擁有人新增股份於當天上市。

38. 雖然根據《2009年通知》，內地證券公司在香港成立子公司的條件之一是最近一期淨資本不低於30億元人民幣，而註冊擁有人於2008年應已符合這要求，<sup>28</sup> 註冊擁有人於《2009年通知》頒布後仍如期繼續其配股集資計劃。註冊擁有人募集資金，不單是為了於適時拓展國際業務，因上文第13至14段已詳述募集資金對註冊擁有人之必要性。於該集資計劃完成後，註冊擁有人之資本實力大大增強，註冊擁有人亦繼而著手進行在香港設立子公司的計劃。該計劃經過上文第16段所列的各步驟後才於2011年1月11日完成。

39. 正因註冊擁有人募集資金，對公司本身營運有必要性，而並非純粹為拓展國際業務或到香港設立子公司，因此沒有理由相信，倘若《2009年通知》沒有頒布，註冊擁有人會未經配股集資便先來港設立子公司。事實上，當配股集資計劃於2009年11月完成後，註冊擁有人已隨即著手進行到香港設立子公司的計劃(見上文第15至16段)。於2010年3月16日，即相關時期屆滿時，註冊擁有人才剛剛開始上文第16段中所列的步驟，而香港子公司最終要到2011年1月才成立。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倘若《2009年通知》沒有頒布，這會令註冊擁有人加快拓展香港業務以致能趕得及在相關時期屆滿前，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服務而使用涉訟商標。雖然《2009年通知》述明了監管機構對欲在香港設立、收購、參股證券經營機構的內地證券公司的評級要求，以致註冊擁有人於2009年9月該通知頒布後清楚知道其於2009年仍未符合有關要求，而最快要到2010年才可成功申請到香港設立子公司，但這並不等於，如《2009年通知》沒有頒布，註冊擁有人便能加快步伐，於2010年3月16日前開始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服務而使用涉訟商標。上文第19段第(iv)項並不構成

---

<sup>26</sup> 上文第19(i)段。

<sup>27</sup> 上文第11段。

<sup>28</sup> 呂氏聲明第7段。

註冊擁有人不使用涉訟商標的可成立理由。

40. 綜觀註冊擁有人提交的所有證據，本人裁定，註冊擁有人未能證明有任何能成立的理由在相關時期不使用涉訟商標。

41. 就上文第25段第(iii)項而言，本人須考慮，註冊擁有人有沒有提交任何證據，證明涉訟商標於後段時期有在香港開始或恢復真正地就涉訟服務而使用。

42. 就這一點而言，註冊擁有人提供的唯一一項證物，就是上文第17段所述於2010年8月13日在都市日報刊登的廣告。可是，該廣告中只出現了涉訟商標與“匯聚財智 共享成長”這八個中文字。廣告中沒有對註冊擁有人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作出任何介紹。讀者單憑這廣告無法知悉該廣告是用來宣傳甚麼貨品或服務。既因該廣告完全沒有提及註冊擁有人提供的是甚麼貨品或服務，根據上文第26至27段所載的法律原則，涉訟商標在該廣告中並不能發揮商標的基本功能，即把註冊擁有人的涉訟服務，與其他來源的服務作出識別。

43. 本人在考慮過註冊擁有人提交的所有證據後，裁定註冊擁有人未能證明涉訟商標有在後段時期就涉訟服務在香港真正地使用。

### 總結及訟費

44. 本人裁定，註冊擁有人未能證明上文第25段第(i)至(iii)項中的任何一項成立。因此，本人裁定，涉訟商標的註冊由2010年3月17日起被撤銷。

45. 由於是項撤銷申請成立，本人判給申請人訟費。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部所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收費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郭芬妮代行)

2014年4月3日